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名稱為「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服務本系學生，增進師生互動，提供與國內外各系所交流機會，整合材質創作與設計相關資源，提升研究風氣。

第三條 任務

1. 促進本系與其他學門之交流暨各領域之相關研究。
2. 舉辦與本系師生與校友相關之團康活動。
3. 以工作小組方式推展各項工作。
4. 整合與材質創作設計系相關之各式資料，提供本系師生與對外服務。
5. 以會議、電子郵件及網際網路等各種方式作為對外各項溝通、討論及服務之管道。
6. 不定期舉辦與材質創作與設計相關之講座與介紹課程。

第四條 會員資格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之在學學生皆為當然會員。
2. 畢業系友為榮譽會員。

第貳章 組織與成員

第一條 組織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平時則由學會會議代行職權。
（選舉辦法由學會擬定，報請會員大會行之。）

第二條 會長

1. 本系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系學會，代表本系學生參加系務會議。對內招開並主持會員大會與師生之協調、溝通。

2. 會長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報告學會工作概況。
3. (1) 會長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循法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學年不得連任，但若無法如期選出則暫由現任會長代理之，代理期間最遲不得超過下一學期之期初大會。
(2) 會長不克行使其權利及義務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4. (1) 以上選舉之選務工作由現任學會安排之。
(2) 會長候選人之登記日期及活動期間由現任學會幹部決議並公告之。
(3) 會長之選舉方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之。
(4) 投票人數須達本會全體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當選票數須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若經投票二次仍未通過則第三次以較多數決行之。
(5) 會長提名人選均由本系二年級學生擔任。

第三條 成員

本會設置：會長 1 人、副會長 1-3 人、公關組長 1 人、文書組長 1 人、總務組長 1 人、活動組長 1 人、企劃組長 1 人、美宣組長 1 人、設備組長 1 人、資訊組長 1 人、體育組長 1 人。

(康樂性質之活動由活動公關組主導學術文書組為輔，學術性質活動則反之由會員提名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會員大會下設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總理本會日常事務並執行大決議，任期比照會長，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 (1) 設會長一人，負責組織幹事會定籌劃幹事會會務之決策、協調與執行。
 - (2) 設副會長一至三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3) 文書組：負責學會檔案及紀錄之保管與整理並協助會長與各幹部或學會、會員之聯絡事宜。
 - (4) 活動組：負責康樂、聯誼活動之策劃、執行。
 - (5) 體育組：體育活動之策劃、執行與領導。
 - (6) 公關組：負責本會與其他團體之公共關係事宜及系簡介之編輯。
 - (7) 總務組：負責學會收支、採購等有關財務事宜及大會預、決算表編列。
 - (8) 美宣組：負責學會之美工設計相關、平面宣傳等事宜。
 - (9) 設備組：負責學會活動場地器材設備之租借備相關事宜。
 - (10) 企劃組：負責學會各項活動與企劃之企劃撰寫。
 - (11) 資訊組：配合本會諸項活動、負責宣傳、攝影事宜。
2. 本會組織運作之執掌分工，由本會議定之。
 3. 本會得視實際運作需要，經本會會議通過後，由工作人員召集會員推動工作小組之工作。
 4. 本會之會長，暨相關工作小組召集人之任期為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上述

人員中途出缺時，由本會推舉遞補之。

第四條 指導老師

1. 聘任

本會設置指導老師壹名，由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教師推薦，本會無給職聘任之。

2. 職責

指導學會組織與職務，監督預算使用。

第參章 經費

第一條 經費來源如下：

1. 本會所屬會員須繳交會費，於入學時繳清，金額由大會訂定公布之。
2. 榮譽會員、會員捐款。
3. 募款、學校補助及其孳息。
4. 其他收入。
5. 如申請退學者，得向學會提請退費，退費標準如下
 - 第一學期 50%
 - 第二學期 45%
 - 第三學期 40%
 - 第四學期 35%
 - 第五學期 30%
 - 第六學期 25%
 - 第七學期 20%
 - 第八學期 15%

第二條 本會預算編列與執行需召開會議並由指導老師出席管控。

第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之系保管，並移交新選出之學會。

第肆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得隨時召開會員大會修訂，待決議通過，再行增刪之。

第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